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
三等考試	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1	
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	
	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2	
	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1	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	
	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	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2		
		財務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4	
		經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4
				農業行政	1	
			地政	地政	2	
			經建行政	觀光行政 (選試觀光英語)	1	
	技術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8	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2	
	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24		
		電資工程	電機工程	1		
		環資技術	環資技術	環保技術	1	
	小計					70
	四等考試	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3
	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4
社勞行政				社會行政	2	
人事行政				人事行政	2	
綜合行政				原住民族行政	1	
文教行政				教育行政	1	
財務	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1	
法務			司法行政	法警	8	
經建	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3	
外交	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1		
技術	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	
	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3	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	
		國土規劃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	
		技藝	技藝	家政	1	
小計					43	

附表四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五等考試	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
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2
		法務	司法行政	錄事	4
				庭務員	1
		經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小計			9		
合計					122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